

日本專利案件

之

加速審查

張淑慧

近年來，向日本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一定會發現申請案的審查速度愈來愈緩慢。以前提出申請後約二至三年左右即可得知審查結果，近年來却常常等四、五年，仍未接獲審定書。爲了儘早得知審查結果，申請人可依法採取何種行動以加速審查呢？

依據日本專利法第四十六—八條規定，專利局長可依所認定之「侵害」事實，要求審查委員優先審查 (preference

examination)。因此申請人可檢具第三者之實施證據，請求優先審查。

倘若無第三者之實施證據，申請人亦可依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加速審查」辦法 (accelerated examination)，檢具所需文件，請求加速審查。凡經准予加速審查之申請案，將儘速進行審查。

依據「加速審查」辦法，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申請人或被授權人已實施申請案之產品，或計劃於未來半年內實施。此種實施係指特許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在日本境內製造、銷售、使用、轉讓、進口及類似行爲」。

(二)已向專利局請求實體審查，但申請案尚未進行審查。

請求「加速審查」時，申請人應提供下列文件：

(一)實施者是被授權人時，需具

備授權同意書。

(二)陳明請求加速審查之原由。

(三)前案資料及調查結果。前案範圍至少須涵蓋申請日在一九七一年或一九七一年以後之日本專利申請案及新型公開資料。極特殊之類別，須陳明範圍，刊物及國際分類協定之所屬類別。外國申請人可引用歐洲專利局之調查報告，以取代先前所謂的前案資料及調查結果。

由於日本專利申請案在核准公告之前，申請人並無法主張權利，因此如遭他人擅自實施，可依法請求「優先審查」，或倘有必要儘速得知審查結果，亦可檢具前案調查結果請求「加速審查」。以上兩種均無需規費。在日本專利局案件積壓嚴重的情形下，「優先審查」及「加速審查」無異是種補救的方法。